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98949

聯絡人：黃敬忠

電 話：04-37061258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14446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辦理「107學年度第2學期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教學試行計畫」，請貴局（府）鼓勵所屬學校踴躍參加縣市說明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108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住民語文課程，考量師資無法到位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少數語種，本署自106學年度辦理旨揭計畫。107學年度第1學期全國已有20縣市44校參與。
- 二、107學年度第2學期將賡續推動本計畫，為增進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瞭解及參與遠距教學，本年度辦理3場縣市說明會，地點及時間如下：
 - (一)第1場：107年11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至3時，假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 - (二)第2場：107年12月7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至3時，假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 - (三)第3場：107年12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3時，假金門縣自造中心。
- 三、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所屬學校踴躍參加，並先完成上網報名。縣市說明會相關報名訊息，請詳見新住民子女教育



資訊網-遠距教學-最新消息-https://newres.pntcv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47/。

四、如有任何問題,請電洽資策會羅珮婷小姐,電話:02-6631668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蘇教授木春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陳永軒副工程師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羅珮婷副分析師、本署原民特教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